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4	學分							
(3) 專業選修	33	學分							
(4) 自由選修	13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必修) 次領域一：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4學分) 次領域二：外語能力訓練(4學分)	2 2	2 2							
第二領域：數理能力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不得選修： 第二領域次領域一「基礎數學」全部課程 次領域二「微積分」全部課程 第五領域次領域一「物理學」之『基礎物理』 次領域二「化學」之『化學的奇妙世界』 『生活化學』 次領域四「計算科學」之『計算機概論』 次領域六「地球科學」之『地球物理概論』 『地球科學』 『地震與防災』 『認識海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第三領域：人文素養(至少2科)									
第四領域：社會科學(至少2科)									
第五領域：自然科學									
體育(0學分)(一至二年級)									
通過「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									
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20小時)									
(二)專業必修共 54 學分									
微積分(一)(二)(8學分)	4	4							
普通物理(一)(二)(6學分)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2學分)	1	1							
普通化學(一)(二)(6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學分)	1	1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一)(二)(6學分)	3	3							
工程數學(一)(3學分)			3						
岩石礦物(3學分)			3						
地球物理學(3學分)			3						
地科統計(3學分)			3						
環境化學(3學分)				3					
構造地質學(3學分)				3					
流體力學(3學分)					3				
環境工程(一)(3學分)						3			

(三) 專業選修共 33 學分

應用力學	環境生態學	土壤力學	工程數學(二)
沉積環境	電磁學	區域地質	水文學
程式設計與應用	分析化學		
地球物理數學	岩石力學	水化學	地理資訊系統
大地測量	環境分析化學	地球物理探勘	應用數值分析
地球物理儀器學	時序分析	工程地質	
	環境微生物	環境衛生	
震波測勘學	水文地質學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重磁力測勘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生態醫學	電磁測勘學
海洋學	震測資料處理	地下水及地下水污染	環境污染物分析
		環境生物技術	

※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本學系專業選修科目，不得以通識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四) 自由選修共 13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僅得修習理學院、工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專業課程，惟不含支援非理學院、工學院學生所開設課程；另理學院所開之「生活科技概論」課程，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2. 超修通識教育之學分或限制本系(本學院)學生不得選修之通識教育學分，均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3.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即放棄學程)之學分，或超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內。
5. 本學系學生選修三、四年級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內。